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

北化大学工发[2019]10号

关于做好2019年学业辅导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北京高校学业辅导工作的意见》（京教工[2014]41号）和《北京高校学业辅导示范中心建设标准（试行）》（京教工[2017]31号）的有关要求，2019年，学校将继续稳步推进学风建设与学业辅导工作，进一步发挥学业辅导在推进学校学风建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优化“1+10”中心建设模式，强化学业发展辅导“四个一”工程建设，完善“一体两翼”式的学风体系，协同推进市级学业辅导示范中心建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院学业发展辅导中心建设

1、完善制度：发挥学院特色、突出专业特点、整合教师资源、丰富辅导形式。学院党政联席会中要继续开展学风建设工作专题汇报研讨。围绕学业辅导规范管理、学业危机预防与干预、学业咨询工作流程、学业辅导课程建设、学业辅导队伍建设等内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监督激励制度。

2、专人负责：各学院至少要配备一名专、兼职辅导员承担中心日常运行，负责学业辅导工作的辅导员要积极主动承担并参与到学业相关课题研究和工作研讨。

3、培育班风：学院要注重班级和宿舍的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好学习委员与宿舍学长在同学中的带头作用，使用朋辈辅导发挥实效，引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学习，形成校-院-班三级联动。

二、重视学业发展辅导队伍建设

1、学业咨询师队伍建设：结合昌平校区的办学特点，学院要进一步扩充以教学名师、班主任、中层领导干部和辅导员为主，能够定期在昌平校区展开咨询工作的学业咨询师队伍。

2、朋辈讲师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朋辈讲师管理办法和激励制度，加强朋辈讲师队伍的建设，吸引更多成绩优异的奖学金获得者加入到朋辈讲师队伍中。规范院级朋辈讲师聘任流程，在继续做好朋辈讲师培训培养的同时，加强仪式感教育和责任心教育。同时，学院要注重朋辈讲师的培训与提升，加强朋辈辅导在学生中的影响力。

三、提高学业发展辅导活动质量

1、加强诚信教育：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学校关于加强学风建设、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与学院实际相结合的具体的方法、措施和制度，同时，加强教育引导，营造风清气正考试氛围。

2、丰富活动形式：学院要继续健全院级学业咨询工作制度，科学规范管理学业咨询档案。同时，积极举办学业讲座、学习经验交流会、学习沙龙和读书会等活动，结合学院特色，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学术科研和学业生涯规划大赛，为学生提供相关培训和场地支持。要进一步加强线上线下宣传，相关活动原则上要配套前期推介和新闻宣传，没有相关媒体支撑的活动不计入年终统计。

3、强化课程育人：学院每学期要开设并固化以课程辅导、方法辅导和发展辅导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业发展辅导课。同时，要确保朋辈辅导课的质量，做好反馈调研，形成“润物细无声”的朋辈辅导氛围。

四、强化学业困难学生帮扶

1、学业预警：学院要组织辅导员通过学情调研和深度辅导，在每学期分学期初、期中考试结束、期末考试前三个阶段关注学生学习情况，建立《学业危机预警学生台账》，实行定期跟踪、动态管理，

并与教学管理部门、学生家长、任课教师形成联动机制，及时了解、反馈学生的学习状态，帮助学业危机学生摆脱困境。

2、学业帮扶：根据《关于做好降级学生学业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要针对学业警示学生和留级学生等学业困难的学生开展一对一帮扶辅导和课业辅导课，帮助学生摆脱学业危机。学校将对个别学生进行走访和抽查，监督检查学院对学业危机学生的帮扶工作，掌握学业危机学生目前学习现状。

五、重视学业辅导理论与学情调研工作

学院应重视学业辅导理论研究和课题研讨，2019 年要求各学院至少公开发表一篇学业辅导相关论文（发表在一般期刊每篇解决版面费 **500 元**，发表在全国教育类核心期刊的每篇解决版面费 **1000 元**，发表在 CSSCI 期刊的每篇解决版面费 **2000 元**）。对在理论研究方面表现突出的学院，每多发一篇论文增加学院学业辅导中心建设经费 1000 元。

学院要通过开展学情座谈、反馈研讨会、问卷调研等途径，以“多渠道收集，统一汇总”的模式进行，制定相关制度与反馈机制，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学生需求为目标，形成学情调研报告与经验总结，并与实际工作相结合。

六、有效利用学业辅导相关设备设施及场地资源

学院要做好学业辅导相关设备设施的高效利用和管理维护工作。系统梳理本学院可用于学业辅导工作的硬件设备与场地资源。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协调，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场地使用率。根据昌平校区的场地条件，结合学院学业发展辅导中心建设规划有针对性地合理拓展场地资源。硬件资源方面有需求的学院可向学工办提出调配申请，由学工办统筹规划。

学校每年对各院级学业发展辅导中心根据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

级标准进行考评，由学校进行统一表彰并颁发证书，对于优秀者，给予工作经费 **8000 元**；对于合格者，给予工作经费 **3000 元**。经费仅用于本年度学业咨询和朋辈辅导产生的劳务和学习资料印刷费。对不合格者责令限期整改，不予以经费支持。学校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对学业辅导典型事迹和人物进行宣传表彰。

联系人：吴 星 邢 飞 曹佳佳

联系电话：010-80191030

附件 1：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工作学风建设部分考核分数表

附件 2：院级学业发展辅导中心预算说明

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工作学风建设部分考核分值表 (征求意见稿)

6、学风建设 (满分15分)	<p>(1) 院学业发展辅导中心建设情况(12分) 依照“四个一工程”要求建设院级学业发展辅导中心, 及时提交本年学院学风建设工作总结材料。学工办将重点就上报材料中学业发展辅导中心部分对各学院进行考核, 考核第1名计12分, 第2-3名计10分, 第4-6名计8分, 第7-9名计6分, 考核不合格或没有建立院级中心的计0分。</p> <p>院级学业发展辅导中心考核标准:</p> <p>1) 领导重视: 学院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 分管教学、学生的院领导牵头实施学院学风建设计划并领导院级学业发展辅导中心的建设, 至少有一名辅导员负责中心事务并指导相关学生骨干开展学业活动。各学院应设有学业发展辅导活动场地(在搬入新校区前暂不考核)。 2) 队伍完善: 每学院学业发展咨询师不少于10人, 包括学院学科负责人、骨干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 其中学科负责人与骨干教师人数之和不少于咨询师总数的30%, 学生朋辈讲师队伍不少于本学院学生总数的2%。 3) 课程品牌化: 挖掘学生不同阶段、不同种类的学业需求, 整合资源, 固化为学业发展辅导课程, 每年开设不少于4节课。 4) 咨询常规化: 根据学生需求, 设计不同主题的学业咨询服务, 每年具体开展学业一对一咨询不少于50次, 二至三十人的学业团体辅导不少于15次, 学业讲座不少于6次。此外应注重发挥新媒体在学业发展辅导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在线上设立固定渠道为学生提供预约服务, 做好对各项学业活动及学生反馈评价的记录。</p> <p>5) 项目特色申报: 针对不同学生群体、不同学业科目、各类学业研究方向等方面选取1-2项进行总结提炼, 形成学院特色项目申报。 6) 调查分析: 各学院总结分析本院学生学习成绩后形成《学院学风建设报告》, 并在学院党政联席会上进行汇报。该报告应列为院级学业发展辅导中心常规工作, 由专人负责, 年底作为学风建设工作总结材料之一一并上报。</p>
	<p>(2) 学院毕业生的深造率(考研率+出国率)达到前三年平均值, 加2分; 如深造率未达到前三年平均值, 但考研率、出国率中一项达到前三年的平均值, 加1分; 考研率、出国率较前三年平均值增幅超过3个百分点, 加1分/项。(总计最高加3分)(以就业白皮书上统计数据为准)</p>
	<p>(3) 受到考试违纪或作弊处分学生人数3人及以下不扣分; 受到考试违纪或作弊处分学生人数达到3-5人(含5人), 减1分; 受到考试违纪或作弊处分学生人数超过5人, 扣2-3分。有严重考试群体作弊事件(一起事件超过3人的)的扣5分。</p>
	<p>(4) 学院学生团体及个人参加人文社科类、科技类竞赛或评比,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加0.1-0.2分/项目。个人或团体事迹被媒体报道的, 酌情加0.5-1分/项。(总计最高加2分)</p>
	<p>(5) 学习困难情况。</p>

- 学院大四学生累计 GPA（即大学三年累计 GPA）小于 2.0 的人数高于 10%，减 0.5 分。学院大三学生累计 GPA（即大学二年累计 GPA）小于 2.0 的人数高于 10%，减 0.5 分。

(6) 学业进步情况 (2 分)。统计大二、大三、大四年级学生在不同学年的学年 GPA。

- 分别对比大三、大四学生在不同学年的相对绩点变化情况，相对 GPA 人数增加得 0.5 分/项，共计 1 分，计算公式如下：

$$Z = \sum_{i=1}^n \left[\frac{X_i - \mu}{\sigma} (\text{第二学期}) - \frac{X_i - \mu}{\sigma} (\text{第一学期}) \right]$$

(X_i : 学生的的 GPA, μ : 年级的平均 GPA, σ : 年级的 GPA 标准差)

分别对比 2016 级和 2017 级学生成绩进步情况, Z 值为正时, 说明学业进步, 得 0.5 分, Z 值为 0 或为负时, 不得分。

- 对比相近两届学生在同一学年的平均绩点变化 (1 分)。
若 2017 级大一学年平均 GPA > 2016 级大一学年平均 GPA, 加 0.5 分;
若 2016 级大二学年平均 GPA > 2015 级大二学年平均 GPA, 加 0.5 分。

附件 2:

院级学业发展辅导中心预算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学业发展辅导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北京高校学业辅导示范中心经费预算，现将各院级学业发展辅导中心的相关经费预算说明如下：

一、经费分配

学校在 2018 年 12 月对各院级学业发展辅导中心根据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级标准进行考评，对于优秀者，给予工作经费 8000 元；对于合格者，给予工作经费 3000 元；对不合格者不予以经费支持。

学院	评选级别	项目	额度/千元
材料学院 化工学院 国际学院 信息学院	优秀	走访调研活动交通	1
		办公用品	1
		宣传制作（印刷、打印、活动宣传）	3
		劳务（咨询师、朋辈讲师、专家）	3
理学院 文法学院 生命学院 经管学院 机电学院	合格	宣传制作（印刷、打印、活动宣传）	2
		劳务（咨询师、朋辈讲师、专家）	1
		——	0
	不合格	——	0

二、发票说明

报销需符合《北京化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与《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财务报销管理细则》等规定，仍需着重强调以下内容：

1、发票抬头必须为北京化工大学，税号为 1210000040000182XD，发票时间与实际项目发生时间相符，发票内容均为实际发生费用明细；

2、单张发票金额超过 1000 元的，均需提供开具单位的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通过公对公转账支出，禁止现金结算；

3、办公用品发票内容应为相应物品名称、数量、总价或者由发票开具单位附相应办公用品明细单并盖章。宣传制作需具体写明制作

内容、数量与用途，可附相应办公用品明细单并盖章；

4、校内劳务需提供发放人员的部门与学号/工号，校外劳务需提供其工作单位、身份证号与银行卡号；

5、打车票需说明该时间的出发地点与达到地点。